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1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妄想機影音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亮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承哲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謝承哲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